

## 稻作轉雜糧早作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申請書及檢核表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新貸案件舊貸案件)：

姓名(名稱)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貸款項目			
貸款金額(餘額)	新臺幣	元整	貸款期間
貸款用途	資本支出：新臺幣		元整
	週轉金：新臺幣		元整

### 二、本人已提供下列相關佐證資料，證明符合「稻作轉雜糧早作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適用對象(請勾選)：

新貸案件

農糧署各區分署 114 年度依「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輔導建置特用作物集團產區作業規範」、「輔導建置優質蔬菜集團產區作業規範」或「農地集團栽培經營管理中心計畫」核定函。

農機貸款、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或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所定相關文件。

舊貸案件

列於農糧署提供水稻育苗業者領有種苗登記證書名冊及種植水稻優質品種名冊、插秧機業者領有插秧機使用證明名冊、收穫業者領有水稻聯合收穫機使用證明名冊，並提供前開登記證書或使用證明。

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貸之農機貸款借款人，申請本措施時尚有餘額者。

三、本人申請「稻作轉雜糧早作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之貸款利息補貼，已知悉並已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於貸款利息補貼期間，應維持正常運作。

本貸款利息補貼與其他機關所定補貼、補助或津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

茲聲明並切結下列事項：

以上資料屬實，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其他未能符合農機貸款、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或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之相關規定，或有虛偽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由貴貸款經辦機構收回貸款，或追回已撥付之全額利息補貼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事項業經貸款經辦機構當面告知立書人，立書人已充分瞭解無誤。

貸款經辦機構承辦人簽章：

## 稻作轉雜糧旱作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審核表

貸款經辦機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適用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經查借款人符合下列條件(請勾選)：

新貸案件

具備農糧署各區分署 114 年度依「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輔導建置特用作物集團產區作業規範」、「輔導建置優質蔬菜集團產區作業規範」或「農地集團栽培經營管理中心計畫」核定函。

具備農機貸款、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或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所定相關文件。

舊貸案件

列於農糧署提供水稻育苗業者領有種苗登記證書名冊及種植水稻優質品種名冊、插秧機業者領有插秧機使用證明名冊、收穫業者領有水稻聯合收穫機使用證明名冊，並提供前開登記證書或使用證明。

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貸之農機貸款借款人，申請本措施時尚有餘額者。

不適用貸款利息補貼措施。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理)

秘書(副理)

總幹事(經理)

\*佐證資料應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未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不適用稻作轉雜糧旱作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惟借款人如符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各項貸款要點規定，得依該等規定申借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